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3-08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和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显”）为公司提供14,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由福建华显为公司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现上述两笔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配合公司现阶段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拟对上述共计19,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申请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贷款提供方：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委托贷款金额：19,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展延期限：原委托贷款到期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以正式签订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为准）

委托贷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由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5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现该笔委托

贷款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拟对其中 4,500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申请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贷款提供方：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委托贷款金额：4,5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展延期限：原委托贷款到期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以正式签订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为准）

委托贷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稳步推进公司当前产业战略布局的顺利实施及未来策略投资规划的持续性，公司拟决定聘请陈伟先生担任公司策略副总经理一职。本议案经总经理提名，并由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陈伟先生的个人资料如下：

陈伟，男，出生于 1973 年，1996 年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总账专员、成本专员、成本课副理、股务课副理、股务课经理、财会部经理，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服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处长、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公司工会主席。

陈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9 日